



201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年)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年)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阐述了委员会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准，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德勒阿塔(签名)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年)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年)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的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阿姆鲁·阿卜杜拉提夫·阿布勒阿塔(埃及)担任主席,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担任副主席。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93(2003)号决议中,对在北南基伍两省和伊图里省开展活动的所有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民兵以及未加入《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全面和包容各方协定》的各方实施武器禁运。安理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成立了委员会,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禁运范围后经多次修正,最重要的修正是,安理会在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武器禁运措施不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适用。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3 段(a)中还说明,武器禁运措施不适用于仅用于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或该特派团专用的军火及有关物资的供应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在第 2136(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安理会决定除仅用于支持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或特混部队专用的援助、咨询或训练外,武器禁运措施不再适用于军火及相关物资的供应。武器禁运同样不适用于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防护服或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
4. 在第 1596(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对委员会指认的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定向实施旅行和金融措施。在随后的决议中,安理会逐步扩大了对指认个人或实体进行定向制裁的标准,在标准中加入了阻碍解除武装进程、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或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把妇女儿童作为目标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5.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最初由四名专家组成,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号决议把专家人数增加到五名,安理会第 1952(2010)号决议又增加到六名。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安理会第 2360(2017)号决议延长。
6.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以往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7. 委员会于 1 月 30 日和 3 月 20 日两次举行正式会议;于 2 月 15 日、5 月 22 日、7 月 21 日、9 月 7 日、11 月 13 日和 12 月 11 日举行六次非正式协商。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8 月 4 日举行了全体会员国公开通报会。
8. 在 1 月 30 日正式会议上,委员会会见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委员会就专家组中期报告(S/2016/1102)与代表们交换了意见。

9. 在 2 月 15 日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听取了专家组协调员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9 段所作关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专家组月度新情况的通报。
10. 在 3 月 20 日正式会议上，委员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听取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以及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团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通报。委员会并听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参会区域国家的发言。
11. 在 5 月 22 日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代表听取了联刚稳定团和地雷行动处关于稳定团武器禁运监测任务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器弹药管理情况的通报。
12. 在 7 月 21 日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根据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5 段所作的最后报告(S/2017/672/Rev.1)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3. 在 8 月 4 日公开通报会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和专家组协调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非法开采情况的通报。参加会议的会员国也以本国名义发了言。
14. 在 9 月 7 日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关于工作方案和经第 2360(2017)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规定的介绍。
15. 在 11 月 13 日非正式协商中，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其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的访问。随同访问的专家组协调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了磋商。
16. 在[12 月 11 日]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协调员关于专家组根据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7/1091)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7. 在上述公开通报会和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根据 S/2017/507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附件第 104 段的规定，发布了几份载有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纪要的新闻稿。<sup>1</sup>
18. 8 月 17 日，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专家组最后报告(S/2017/672/Rev.1)所载主要结果。
19. 10 月 16 至 19 日，委员会主席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是 2004 年制裁制度建立以来主席对大湖区的第三次访问，也是 2015 年以来连续第三次访问。访问期间，主席努力争取受访国政府作出承诺，加强与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合作。

<sup>1</sup> 委员会发布新闻稿的有：1 月 30 日正式会议，3 月 20 日正式会议，5 月 22 日非正式协商，8 月 4 日公开通报会，9 月 7 日非正式协商和 11 月 13 日非正式磋商。

20.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40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57 份信函。

#### 四. 豁免情况

21. 武器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22.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0 段。

23.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2 段。

24. 委员会收到 7 份援引最近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1 段重申的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 和第 5 段规定发出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武器、弹药及有关物资的武器禁运通知。

#### 五. 制裁名单

25. 指认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标准载于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并分别由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重申和扩大。列名除名申请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6.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制裁委员会名单上共有 31 名个人和 9 个实体。

#### 六. 专家组

27. 3 月 12 日，专家组成员扎伊达·卡塔兰和迈克尔·夏普遇害，使专家组的工作受到干扰。因此，在安全理事会第 2360(2017)延长任期之后，专家组于 8 月提交了最后报告。委员会跟踪了两名专家遇害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 8 月 15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调查委员会报告执行摘要(S/2017/713)，以及秘书长派出一个由一名高级官员、四名技术专家和辅助人员组成的联合国小组，协助刚果当局展开国内调查(S/2017/917)。

28. 专家组根据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于 8 月 10 日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17/672/Rev.1)。

29.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60(2017)号决议后，秘书长任命了专家组的六名成员，其专业领域分别涉及武器(1 人)、武装团体(2 人)、自然资源/金融问题(2 人)、人道主义问题(1 人)(S/2017/683)。专家组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届满。

30. 11 月 28 日，专家组根据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12 月 22 日报告由委员会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17/1091)。

31. 专家小组定期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主要是北基伍省的戈马、贝尼和南基伍省的布卡武)，还访问了法国、意大利、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2. 按照任务规定，专家小组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59]份信函。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3.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支持。并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促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便利制裁措施的执行。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简报，帮助熟悉制裁制度的具体问题。

34.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到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工作，12月11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名合格人选列入专家候选名册。还于12月7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报专家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应聘时间、专业领域和有关要求方面的资料。

35. 安理会事务司继续向专家组提供支持，为新任命的成员提供上岗培训，并协助专家组编写6月提交的最后报告和11月提交的中期报告。

36. 专家组参加了12月5日至6日年秘书处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专家组间协调讲习班。12月7日至8日，安理会事务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的10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专家组有3名成员参加讲习班。

37.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制裁名单。秘书处改进了制裁名单的有效利用和查阅方式，在列名条目内酌情建立了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并用英文开发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2253(2015)号决议第48段的要求于2011年核准的数据模板。